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1〕273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联合执法检查 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机关各相关科室、局属各相关单位：

现将《三门峡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组织实施。



三门峡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联合执法检查 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坚持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两场联动”执法，严厉打击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决定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治理范围及重点

全市范围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重点整治未纳入监管、无证施工的项目，重点查处有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的项目。

二、组织保障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分别成立两个检查组，分管领导任组长，开展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执法检查打击安全生产

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

三、治理内容

（一）建筑市场方面

1.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将应当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领施工许可证；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与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规模不符；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或出现延期开工、中止施工情况，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是否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是否按要求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农民工工资等问题。

2. 施工发包与承包情况。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是否肢解发包工程，是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否有效履职；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挂靠、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情况，是否开展工地现场实名制管理，是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理单位是否转让监理业务；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存在不在岗履职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满足资质标准情况。依据《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监管若干措施（试行）》，检查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产值或增值税为0的建筑业企业是否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4. 省外企业在豫登记及承揽业务情况。检查在豫承揽业务的

省外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在“外省入豫企业登记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的真实性，承揽工程项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 注册类人员注册及执业情况。检查频繁转注册的建造师社保缴纳单位是否与注册单位一致，是否存在执业资格“挂证”情形。

（二）施工现场方面

6. 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是否按规定提供危大工程清单，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按照规定足额计取和拨付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明确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是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等。

7. 施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项目安全保证体系特别是双重预防体系是否有效运行；现场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足额配备并持证上岗；企业安全投入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到位；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

8. 监理单位监理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是否按规定编制专项安全监理方案；安全监理人员资格、数量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按规定严格审查工程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资质资格，审核现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实施施工现场安全监理等。

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是否依规履行编、审、批程序，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是否经过专家论证，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现

场危大工程管控是否与方案一致；深基坑的支护、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和起重设备、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是否排查到位；各种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塌措施是否按方案实施，特别是起重机械设备的使用登记、安装（拆卸）方案编审、检查验收（检验检测）、设备使用以及维修保养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现场临时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各种洞口、临边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是否齐全到位等；轨道工程施工是否制定监测方案、安排专业测量人员和实施监控量测；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是否严格执行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票制度，是否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等。是否编制有施工现场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物资储备是否满足现场需要等。

（三）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方面

10. 违法违规线索移送情况。检查2021年以来各县（市、区）行业监管部门在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对转办、移送、举报等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核查情况；行业监管部门是否对依法应实施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以本部门的名义函告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是否及时移送案件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重点督查对违法违规行为线索“零移送”的行业监管部门。

11. 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落实情况。具有相关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是否履行行政处罚职责，对行业监管部门移送的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从严从快、依法按程序按职责实施行政处罚，查处结果是否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反馈。在执法过程中，

是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抽查2021年以来查处的建筑市场和房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卷宗，重点督查“零处罚”部门。

四、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行动分为集中治理和持续推进两个阶段，集中治理时间为8月下旬至10月底，11月以后转入持续提升。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一）企业自查（2021年9月20日前）。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照治理内容进行自查，并建立本地《在建工程项目自查情况整改台账》（见附件2）。根据自查情况，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存在问题的项目及责任主体立即整改，按账销号。

（二）市县执法检查（2021年9月30日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按照本专项行动要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在门户网站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或邮箱。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及参建各方主体进行执法检查，实施台账管理，对检查出的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对违法违规行爲严肃查处；对检查发现的涉黑恶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确保整治实效。

（三）省厅督导检查（2021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省厅将根据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信息上报不及时、问题整

改不到位、查找问题和执法数据异常的市县进行重点督查。

（四）持续推进（2021年11月1日以后）。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对本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强化源头治理，研究建立适合本地特点的长效治理机制，持续巩固和提高专项行动成果。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本次专项行动，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由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城市管理执法局共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专项行动总发起人，确保将此次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凡是在专项行动中不积极参与、推诿扯皮的部门，上报省厅将予以通报批评，约谈主要负责同志，取消其评先资格，所在区域列入重点监管地区。

（二）聚焦整治重点，从严从快查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强化协作联动，形成监管和处罚的无缝衔接。聚焦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挂靠等建筑市场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各方主体不落实施工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及防护措施等施工现场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发现并固定证据，第一时间立案调查，从严从快依法查处到位，联合惩戒到位。

（三）加强联合执法，实施联合惩戒。行业主管部门与城市

综合执法部门应加强协作联动，要建立违法线索移送、联合执法、重大疑难案件会审等制度，形成监管处罚合力。根据《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录入”的原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要在7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信用河南”和本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将各种不良信用信息及时记入全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通过管好“现场”来管住“市场”，通过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打击，促进“两场”健康有序安全发展。

（四）及时总结推广，加强信息报送。各地要在工作中及时总结好的工作机制、工作方法和典型案例，进一步完善市场和现场、监管和处罚协作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同时，要加强信息报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总发起人要明确一名联络员，于2021年9月20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市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在专项行动中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填写本方案各附件，并于9月30日前报送市局，典型案例、工作信息等实时报送。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人：孙帅

联系电话：2982686

市场行为投诉举报邮箱：jgk2982686@163.com

市住建局城市建设科：

联系人：杨强

联系电话：2982679

市场行为、安全生产投诉举报邮箱：smxjwcjk@163.com

市住建局公用事业科

联系人：杨燕妮

联系电话：2983209

市场行为、安全生产投诉举报邮箱：smxzjjgysyk@163.com

市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联系人：成蒙蒙

联系电话：2982639

质量、安全生产投诉举报邮箱：smxzjjzak@126.com

市住建局法规科

联系人：索腾希

联系电话：2982667

行政执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投诉举报邮箱：

smxszzjjshb@163.com

附件：1.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联合执

法检查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 市（县）在建工程项目自查情况整改台账

3. 省外企业入豫登记信息核查情况表

4. 注册建造师注册及置业情况核查表

5. 连续两年产值为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情况表

6. 河南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
行为专项行动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1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打击安全 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 组 长：张邦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赵会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曹德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总规划师
- 李胜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
- 詹传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 成 员：张 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科长
- 赵 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
- 粟云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科长
- 段永红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科科长
- 孙明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法规科科长
- 员翟坤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 李 峰 市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赵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职责分工：成立两个检查组，分管领导任组长，分别开展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执法检查打击安全生产

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

1. 第一检查组负责市本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及参建各方主体执法检查；指导、协调各县（市、区）专项行动信息数据上报工作；根据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责任单位：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法规科、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

2. 第二检查组负责市本级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参建各方主体执法检查；指导、协调各县（市、区）专项行动信息数据上报工作；根据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责任单位：城市建设科、公用事业科、法规科

附件 2

市（县）在建工程项目自查情况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在建项目名称	主要违法违规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监管部门	备注

说明：1. 责任单位填写建设、施工、分包、监理等单位名称；
 2. 整改情况填写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3. 监管部门填写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名称。

附件 5

连续两年产值为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连续两年产值为 0 建筑业企业数	启动资质动态核查企业数	提供增值税发票等证明产值不为 0 企业数	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数	备注
说明：核查范围为企业现有所有资质，近两年新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含重新核定）不在核查范围内，若在企业整改过程中资质标准发生变化，按照新旧标准中较低标准执行。“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数”于撤回完成后报送。				

附件 6

三门峡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打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检查项目数	建筑市场检情况				施工现场检查情况				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项目数	有违法发包、转包、挂靠、分包等行为的项数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工程管理人员在岗位履职的项目数	未落实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项目数	以上四种情形在违法行为省外企业数量	建设单、监理单位、单位责任不落实的项目数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落实的项目数	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数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停业整顿企业数	降低、吊销、暂扣资质企业数	限制投标资格企业数(黑名单)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数	给予执业资格处罚数
1																	
2																	
3																	
...																	
总计																	

填报人：

联系方式：

